

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環境教育暨低碳生活校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375151 號函。
- 二、本校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貳、計畫目標

- 一、訂定校園低碳發展方案，導引推動低碳教育。
- 二、創造校園低碳生活空間，促進師生認識低碳環境。
- 三、發展校園低碳教育課程，深化學生獲取低碳知識。
- 四、落實校園低碳生活行動，強化師生知行合一。
- 五、提升教師低碳專業素養，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參、推動組織

依本校行政組織規模下設置低碳校園計畫小組，於定期（校務會議）或不定期招開相關會議作為計畫推動核心指導，小組成員如附件。

肆、實施原則

- 一、分工合作原則：結合本市各相關支援系統，有效評核校園低碳作為。
- 二、彈性多元原則：藉由多元措施，增進學校實踐經驗。
- 三、全面推廣原則：促進校園生活，符合低碳指標。
- 四、經濟效益原則：以有限經費改善校園低碳設施達最大效益。

伍、實施策略

- 一、結合知識與觀念
- 二、建置環境與設備
- 三、統整行政與教學
- 四、融入課程與生活

陸、執行內容

本計畫依據上述實施策略，統整為行政管理、硬體設備、課程教學、生活實踐及專業成長五個主軸，並訂出推動項目及可行之執行方案，詳如下表。

主軸	推動項目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行政管理	1-1 建立低碳指標與管理決策組織	1. 每年用電量與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 2. 落實學校綠色採購比例。 3. 低碳政策與管理納入學校短、中程發展計畫。 4. 成立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建構校園低碳環境。	總務處

	1-2 進行校	1. 落實相關單位之水、電、油、紙等各項能資源節約。	總務處
	園環境調查與能源體檢	2. 定期檢視學校低碳作為與推動項目、評估與追蹤學校執行成效。	
	1-3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能	1. 提升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使用。 2. 推動廚餘、落葉堆肥再利用 3. 充分利用太陽能光電板所產生的電力 4. 建立學校書籍、教材、制服等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機制 5.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能	總務處
硬體設備	2-1 打造低碳校園環境	1. 校舍新(增)建及改建工程均須符合綠建築指標 2. 逐步推動現有設備更新為節能設備(省水裝置、節能燈具節能電器) 3. 規劃減少熱穿透之節能設施 4. 選用再生能源設備或教材	總務處
	2-2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1. 訂定永續校園改造計畫並逐步推動 2. 校園各項工程盡量使用綠建材	總務處
	2-3 建構學校節能管理	1. 規劃設置能源監測系統及教學資訊平台	總務處
	2-4 營造校園自然生態	1 定期維持校園景觀 2 維護校園花木栽植，營造生物多樣性校園。	總務處
課程教學	3-1 規劃執行低碳教育	1. 認識能源發展與趨勢 2. 結合學校環境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3. 辦理低碳教育主題活動並融入各領域實施 4. 辦理各種節能、節水等資源節用教育	教導處
	3-2 導入新能源科技	1. 逐年增設再生能源與水資源循環利用裝置 2. 鼓勵學生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科學探究	總務處 教導處
	3-3 發展生態體驗課程	1. 配合各種活動、展覽或環境發展生態學習地圖 2 規劃校園生態學習步道	教導處
生活實踐	4-1 讓學生自然融入低碳的園生活	1. 低碳教育結合生活教育，建立學生知行合一的認知、技能與情意。 2. 宣導具體節能及省水措施，做為低碳教育之活教材。 3. 鼓勵利用戶外教學空間，減少教室能源使用。 4. 建立師生「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等低碳生活習慣，宣導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逐年降低碳排放量。	教導處

	4-2 應用能源知識解決	1. 選購節能及省水產品 2. 採購標示碳足跡的商品 3. 使用綠色交通 4. 零怠速家長接送	教導處
	4-3 鼓勵親師生參與減碳的具體行動	1. 落實學校禁用免洗餐具 2. 推動蔬食運動 3. 推動學校午餐食材在地採購 4. 鼓勵走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上班上學	教導處
	4-4 將低碳理念推廣到社區	1. 引進社區資源協助校園低碳活動推廣 2. 辦理低碳生活親職講座及社教活動	
專業成長	5-1 辦理低碳教育研習活動	1. 每學期辦理校內環境教育相關研習 2. 鼓勵教師參與低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	教導處
	5-2 鼓勵同仁參與認證	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總務處

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相關補助款下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確定低碳規劃，持續推動學校之低碳教育。
- 二、營造低碳環境，做為社區效法之低碳指標。
- 三、實施低碳課程，培育學生應有之低碳知能。
- 四、落實低碳行動，逐年降低學校之碳排放量。

玖、獎勵措施

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人員得依本市教職員工獎勵規定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